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40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4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7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2017年6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941,16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317,201.0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025855_00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93,645,083.24元,募集资金累计获得利息收入和管理收入2,544,929.1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271,046.97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经北京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中天证通(2019)证字第1701002-2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10,662,554.85元,募集资金获得利息收入43,928.28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04,307,638.09元,募集资金累计获得利息收入和管理收入2,588,857.45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652,420.4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Rows include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法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5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1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1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的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中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4月20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Rows include 100 议案一:所有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宜 1.《(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2.《(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3.《(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4.《(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5.《(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6.《(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7.《(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8.《(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9.《(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0.《(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1.《(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2.《(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3.《(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4.《(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5.《(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6.《(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7.《(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8.《(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9.《(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20.《(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21.《(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22.《(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23.《(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24.《(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25.《(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26.《(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27.《(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28.《(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29.《(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30.《(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31.《(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32.《(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33.《(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34.《(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35.《(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36.《(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37.《(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38.《(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39.《(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40.《(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41.《(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42.《(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43.《(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44.《(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45.《(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46.《(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47.《(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48.《(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49.《(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50.《(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51.《(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52.《(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53.《(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54.《(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55.《(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56.《(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57.《(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58.《(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59.《(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60.《(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61.《(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62.《(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63.《(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64.《(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65.《(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66.《(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67.《(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68.《(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69.《(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70.《(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71.《(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72.《(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73.《(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74.《(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75.《(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76.《(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77.《(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78.《(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79.《(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80.《(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81.《(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82.《(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83.《(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84.《(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85.《(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86.《(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87.《(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88.《(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89.《(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90.《(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91.《(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92.《(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93.《(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94.《(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95.《(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96.《(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97.《(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98.《(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99.《(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00.《(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01.《(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02.《(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03.《(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04.《(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05.《(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06.《(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07.《(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08.《(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09.《(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10.《(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11.《(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12.《(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13.《(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14.《(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15.《(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16.《(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17.《(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18.《(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19.《(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20.《(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21.《(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22.《(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23.《(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24.《(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25.《(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26.《(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27.《(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28.《(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29.《(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30.《(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31.《(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32.《(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33.《(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34.《(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35.《(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36.《(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37.《(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38.《(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39.《(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40.《(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41.《(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42.《(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43.《(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144.《(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联系方式。

Table with 8 columns: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62,810,000.00, 62,810,000.00, 1,576,919.99, 62,282,518.26, 99.16, 202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Rows include 新一代广播电视系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视频监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高性能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新一代广播电视系统芯片及产业化项目、智能视频监控芯片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属重点、项目开发与供应链合作伙伴的工艺技术或成熟度密切相关,且公司对产品可靠性、性能、成本的要求持续提高,在项目推进中提高了基础技术的研发及验证工作的投入。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上游材料供应、产能等要素的影响,综合上述因素,导致投入周期较预期略有延长。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

2.新一代广播电视系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承诺效益为税后内部收益率17%,智能视频监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承诺效益为税后内部收益率29%,高性能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承诺效益为税后内部收益率35%;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均未完工,且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计算需新增产品销售周期结束后再计算,尚无无法核算项目内部收益率的实现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也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新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9年度公司(指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614,069.39元,提取盈余公积金5,661,406.94元,减去报告期内已派发2018年度现金股利11,120,008.9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7,329,901.93元,2019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7,162,555.43元。

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不断提高市场形象,确保股东有持续稳定的回报,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目前最新总股本180,423,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1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8,042,314.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内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9年度公司(指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614,069.39元,提取盈余公积金5,661,406.94元,减去报告期内已派发2018年度现金股利11,120,008.9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7,329,901.93元,2019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7,162,555.43元。

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不断提高市场形象,确保股东有持续稳定的回报,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目前最新总股本180,423,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1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8,042,314.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内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9年度公司(指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614,069.39元,提取盈余公积金5,661,406.94元,减去报告期内已派发2018年度现金股利11,120,008.9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7,329,901.93元,2019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7,162,555.43元。

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不断提高市场形象,确保股东有持续稳定的回报,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目前最新总股本180,423,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1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8,042,314.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内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新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